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5)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敏儀小姐(「黃小姐」)將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黃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其辭任並無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一項自上市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有關之規定(「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黃小姐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胡愛斌先生(「胡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 2 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執行公司秘書之職務。黃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之要求，而胡先生則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一般要求的正式資格。該豁免將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黃小姐辭任之同日終止。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天維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由 201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有關之規定及胡先生出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新豁免，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即該豁免為期三年之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是：(i) 李先生將協助胡先生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 2 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胡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如果李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時，這一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 豁免到期時，公司應及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這一豁免。聯交所希望期限屆滿時公司能夠證明胡先生能夠滿足上市規則 3.28 條款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李先生為一所本地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李先生現為一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有逾 10 年經驗。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小姐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香港，201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